

山西省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 (信用风险分类) 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 模式
1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本辖区的工程咨询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8%;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8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省抽市查
2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30%; 抽查1次	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5月—10月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省抽省查
3	对养老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养老机构运营资质和食品安全检查	本辖区的养老服务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1月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省抽县(区、 市)查
4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双随机抽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质量控制体系、业务项目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检查	省级范围内的会计师事务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1月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省抽县(区、 市)查
5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双随机抽查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等情况的检查	省级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1月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省抽县(区、 市)查
6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对农民工集中的行业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	由市级参与部门 自行确定
7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 (信用风险分类) 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 模式
8	对建筑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抽查1次	结合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我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4月—12月	省住建厅	省人社厅	省抽省查
9	对房地产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抽查1次	根据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0月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双随机抽查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的抽查检查	本辖区内已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企业	检查比例不低于1%； 检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10月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1	对拍卖企业执行拍卖法等法规情况检查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抽查检查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检查比例不低于1%； 检查1次		3月—12月			省抽省查
12	对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双随机抽查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信息报告和年度信息报告的检查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检查比例不低于3%； 检查2次		3月—12月			省抽市查
13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双随机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内营业性演出市场合法有效企业主体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3月—12月	省文旅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市查
14	对旅行社的双随机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内合法有效的旅行社企业主体单位						省抽市查
15	对游泳场（馆）、商场（超市）的双随机抽查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辖区游泳场（馆）	抽查比例100%；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省卫健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市、县（市、区）查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辖区商场（超市）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 (信用风险分类) 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 模式
1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气象局	省抽省查
17	对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冶金工贸重点检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1次					
18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非煤矿山重点检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1次					
19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机动车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检查	全省省级资质认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抽省查
20	对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房地产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商品房明码标价、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	房地产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21	对车用油品销售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汾渭平原（含原“2+26”城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	本辖区的车用油品销售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1次		4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省抽省查
22	对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事业单位、限上个体户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本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省统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省抽县（区、市）查
23	对用户“获得电力”的双随机抽查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供电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至少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省能源局	山西能源监管办	省抽省查
24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至少抽查1次					省抽省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 (信用风险分类) 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 模式
25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抽查1次	重点抽查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26	对具有保密资质档案服务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档案服务工作情况的检查	太原市辖区内具有保密资质的档案服务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4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1月	省档案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保密局	省抽省查、 省抽县（区、 市）查
27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根据海关总署要求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关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10批次	依据企业不同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太原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省抽市查
28	对重点稽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本辖区内金融、医疗、粮食购销、烟草、体育等领域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1次	根据风险等级和纳税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维护异常对象，对列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纳税人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3月—12月	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市查
29	对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防雷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对新改扩建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全省辖区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	抽查个数不少于 22个；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增加抽查比例	3月—11月	省气象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市市场监管局	省抽市查
30	对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防雷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对新改扩建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全省辖区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	抽查个数不少于6个； 抽查1次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31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双随机抽查	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检查	全省辖区学校	抽查个数不少于 22个；抽查1次				省教育厅	省抽省查
32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信息登记、项目备案、工作质量等情况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抽查个数不少于3个；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11月	省地震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省抽市查